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合顺转债”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的概述

（一）“合顺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同意注册，聚合顺于2024年7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66.52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6号文同意，公司33,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顺转债”，债券代码“111020”。

根据公司发行“合顺转债”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1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聚合顺	58,288.72	15,800.00	15,503.88
2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聚合顺	42,447.71	18,000.00	17,662.64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0,736.43	33,800.00	33,166.52

注：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的差异系发行相关费用。聚合顺此前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为“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截至2025年3月31日，“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623.86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方面的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80.02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

公司出于均衡建设尼龙材料生产项目的考虑，拟对“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品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为“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将在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因此，本次拟调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15,503.88万元（含已使用的7,623.86万元和未使用的7,880.02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金额
变更前	1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聚合顺	58,288.72	15,503.88	7,623.86	-
变更后	1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聚合顺	28,118.92	15,503.88	7,623.86	7,880.02

注：“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623.86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的建设和通用设备的订购。土建工程和已订购的设备具有通用性，变更后“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可在已投入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基础上继续进行。

后续“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将在原项目已建成的基础上实施，需完成相关设备的订购、运输及安装调试工作。因此，公司拟将“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2025年12月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计划投资58,288.72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投入2,520.00万元，土建工程投入13,085.24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35,791.26万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0.00万元,基本预备费9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392.22万元。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800.00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15,503.88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土建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净额
1	土地购置	2,520.00	2,520.00	-
2	土建工程	13,085.24	33,972.62	15,503.8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791.2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0		
5	基本预备费	900.00	900.00	-
6	铺底流动资金	5,392.22	5,392.22	-
合计		58,288.72	42,784.84	15,503.88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623.86万元,主体建筑已基本完成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7,880.0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变更后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总投资28,118.92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投入1,512.00万元,土建工程投入6,652.52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6,998.00万元,基本预备费754.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01.53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土建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土地购置	1,512.00	1,512.00	-
2	土建工程	6,652.52	8,146.63	15,503.8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998.00		
4	基本预备费	754.88	754.88	-
5	铺底流动资金	2,201.53	2,201.53	-
合计		28,118.92	12,615.04	15,503.88

与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相比,“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总产能和产品信息进行了调整。其中,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计划建设年产10.4万吨尼龙6切片、2万吨共聚尼龙切片产能;“年产5.08万吨

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合计年产5.08万吨的共聚切片、尼龙66切片和改性尼龙切片产能。

除建设内容变化外，“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三）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聚合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自身产品的产能扩建的迫切程度不同而做出的调整。公司主营产品为尼龙切片（其中以尼龙6切片为主），2024年度产销量约57万吨，相比2023年产销量增长约10万吨，产销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未来两年，公司自建的尼龙6切片产能将逐步释放，主要来自子公司聚合顺鲁化二期项目和常德聚合顺技改项目的逐步投产。在自建尼龙6切片产能将进一步增加的背景下，通过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继续增加尼龙6切片产能的迫切程度降低。同时受到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变动影响，尼龙6切片下游需求增长亦存在一定波动。而附加值更高的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和尼龙66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更有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在其他尼龙切片领域积极拓展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尼龙66切片，共聚尼龙切片，以及改性尼龙切片等，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实现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适当缩减尼龙6切片在建产能，优先满足共聚切片、尼龙66切片和改性尼龙切片产能的建设需求，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济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情况：本项目为主项目“杭钱塘工出【2022】11号16.8万吨/年尼龙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其中，主项目“杭钱塘工出【2022】11号16.8万吨/年尼龙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备案、环评等批复。

实施主体：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12月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28,118.9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5,503.88万元（包含已使用募集资金7,623.86万元和未使用募集资金7,880.02万

元)。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1.36%（税后），投资回收期8.61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公司核心产品尼龙6、尼龙66切片，在当前尼龙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尼龙新材料产业及其下游应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鼓励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生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强调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含聚酰胺）及复合材料。钱塘新区政策亦鼓励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新型材料开发生产。这些政策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先进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提供保障

公司定位高端尼龙切片市场，引进德国先进设备技术，并与专业公司合作建成先进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和资深技术人员带队，建有配备瑞士先进设备的实验室和完善的检测体系。通过生产和研发结合，公司积累了高性能、差别化尼龙切片的丰富研发生产经验，成功研发如尼龙66切片、共聚尼龙切片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为项目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2、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尼龙新材料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尼龙需求不断增加，产品品种更新速度愈发加快，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常规尼龙一般指尼龙6材料，在部分性状上存在不足，比如强亲水性、不耐高温、透明性差等，限制了更多的应用场合。因此，为了改善缺点、增加新的特性，通过引入新的合成单体进行共聚、或对尼龙材料进行改性等方式，加工成各种尼龙新材料制品，实现更好的形状，来代替金属制品，满足在汽车、电子电气、机械、交通运输、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

（2）有利于优化聚合顺尼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在尼龙高端产品市场上，全球各大尼龙生产企业都把研发力量和市场开发集中在了尼龙高端产品上，国内公司已经把产品开发的主攻方向从民用领域向产业用领域延伸。尼龙6共聚产品，尼龙66、尼龙66共聚产品往工程塑料方向延伸。诸如阻燃尼龙应用领域电子电器、汽车、电力等行业；增强尼龙应用领域汽车制造、电动工具等；增韧尼龙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耐磨尼龙主要应用于轴承、减摩材料制造领域；导电尼龙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LCD等行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兼具先进性、轻量化、安全性的尼龙新材料产品，成为当代高分子材料极中重要的新材料。因此，其生产制备技术以及加工应用技术已经成为工程塑料领域研究的热点。

近年来，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紧紧围绕主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尼龙切片的生产与销售，逐渐打开尼龙中高端市场。本次项目将新建尼龙6共聚、尼龙66和尼龙66共聚、改性尼龙等产品，有利于优化与丰富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推动完善公司尼龙产品的差异化、系列化战略，提高公司相关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详见前述“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2、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及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综合考量了现行产业政策、市场格局、技术趋势及尼龙产业发展态势。尽管项目经过审慎详实的可行性论证，但若项目实施期间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显著加剧、关键技术路径出现重大更替，或相关产业拓展滞后于预期，均可能对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尼龙新材料产能。公司虽已完成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具备技术及市场基础，但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有赖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成功。倘若未来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需求增速放缓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完全实现销售计划，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效益及公司整体业绩增

长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产能扩建的迫切程度不同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尼龙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仍然聚焦于公司的尼龙材料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和增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合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聚合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及“合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聚合顺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晋

莫余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